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申請	<p>1. 填寫「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」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：</p> <p>(1) 使用執照影本。</p> <p>(2) 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側面圖及面積計算式(若有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)。</p> <p>(3) 鋼鐵造房屋，應檢附鋼鐵規格資料。</p> <p>(4) 同一棟(戶)，起造人為數人時，檢附所有人持分協議書。</p> <p>(5)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有關文件。</p> <p>(6) 集合式大廈，檢附地下室及公共使用部分持分比例協議書正本。</p> <p>2. 臨櫃、郵寄或透過網路申報。</p> <p>3. 臨櫃申報地點：</p> <p>(1) 本局所屬各分局。</p> <p>(2) 多點·跨區·全功能稅務櫃臺： 東南/歸仁/永康/玉井/白河/麻豆/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/麻豆/新營監理站、善化區公所。 https://reurl.cc/vMoeo</p> <p>4. 線上申請： 申請房屋設籍：(免用憑證) https://reurl.cc/MaaYK</p>	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	一般:14日 大量:21日 特殊:26日
	受理	由各分局房屋稅股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。	各分局房屋稅股	
審核	審核	1. 申請案件受理後如發現填寫錯誤、缺漏或證件不齊全者，發函或電話	各分局房屋稅股	

階段		<p>通知申請人補正。</p> <p>2. 依據申報人檢附相關文件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實際使用情形，審核完竣後，設立稅籍並核定房屋現值。</p>		
結案階段	函復	<p>1. 逾期未補正，逕依查得資料設立稅籍並核定房屋現值後，核發房屋現值核定通知書。</p> <p>2. 經審核符合規定完成設籍並核定房屋現值之案件，核發房屋現值核定通知書。</p>	各分局房屋稅股	